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109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花祥恩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